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鑄國人字第113000359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(1次公告分10次招考)--第9次招考無人報考，及113學年度第3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(1次公告分10次招考)第3次招考錄取名單，本次甄選結果尚有缺額，113年8月7日賡續分別辦理第10次、第4次招考。

依據：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1次公告分10次招考)，及113學年度第3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(1次公告分10次招考)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113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(1次公告分10次招考)第9次招考無人報考及113學年度第3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(1次公告分10次招考)第3次招考錄取名單，經本校11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8次會議審查通過，錄取名單：

(一)國小普通班一般科代理教師(代理編制外合理員額缺)，正取2名：呂美家、陳柔安。

(二)國小普通班英語科代課教師(長期鐘點代課)，正取1名：陳姿蓉。

(三)國小普通班藝術與人文科代課教師(美勞長期鐘點代課)，正取1名：蔡佳玲。

(四)國小普通班本土語代課教師(閩南語長期鐘點代課)，正

取1名：蔡順祈。

二、正取者，請於113年8月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至9時前，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、花蓮二信存摺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，喪失受聘資格。

三、本次113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結果尚有缺額，113年8月7日爰賡續辦理第10次招考：

(一)普通班一般科代理教師（代理實缺科技領域專長）1名。

四、本次113學年度第3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結果尚有缺額，113年8月7日爰賡續辦理第4次招考：

(一)普通班自然科學科代課教師（長期鐘點代課）1名。

校長 孫東志